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617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甲617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617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。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晚間洗碗時，聽到BB槍射擊聲響以及寵物發出哀嚎聲，嗣在無預警下，其法定代理人甲617F竟走進廚房，手持BB槍對受安置人右大腿射擊，並徒手對受安置人摑掌三巴掌。因受安置人當下心生懼怕，故向外求助，經聲請人派員到場評估，受安置人有「頭部疼痛、顏面部疼痛、右下肢擦挫傷」之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，認為法定代理人之行為已危害受安置人生命安全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。因聲請人於112年9月接獲兒少保護體罰事件，乃調查評估列保護個案，提供家庭處遇輔導、親職教育。期間於113年1月，因聲請人再次接獲通報體罰，然法定代理人拒絕社政訪視及親職教育輔導，且批判社政介入程序，並揚言攻擊社政人員，多次對著受安置人煩言碎語「都是你害的，不要跟社工講就好了」，怪罪言語達1小時，使受安置人備感壓力，擔心激怒法定代理人。

綜上評估，受安置人長期處於無助狀態，又因家庭內部保護機制不足，法定代理人並未因聲請人前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約制而改善，反而施暴態樣加劇，其身心狀態已影響受安置人之生命安全。因家庭支持系統及保護能力不足，受安置人在家不安全，有啟動家外保護安置之必要，經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，又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前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在案。茲因受安置人前開繼續安置期間即將屆滿，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委

01 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
02 法第一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
03 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然依目前狀況，受安置之
04 原因尚未消滅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
05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陳如玲